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並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下列為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未繳足之註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入賬為繳足面值，並於同日轉讓至Royal Spectrum；
- (b) 於●，本公司與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自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購入麥迪森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100及80股股份，及全部入賬為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i)行使根據[編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港元之法定股本將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編纂]港元將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

未發行。除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編纂]「股本」一節及「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
- (b) 以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
- (c) 待本[編纂]「[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編纂]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且授權董事以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

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編纂]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vii) 待上文(v)及(vi)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註冊成立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Royal Spectrum；
- (b) 於2015年4月20日，(i) Keyword自麥迪森國際之現時實益擁有人Royal Spectrum收購麥迪森國際之1,087股股份，及(ii) 時基認購Madison International之870股新股，參考以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為基礎之市盈率約[編纂]倍後，代價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於完成[編纂]投資後，麥迪森國際分別由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擁有82%、10%及8%；
- (c) 於2015年6月4日，Firebird Global按Devoss Global配發及發行一股的代價予丁先生且按Firebird Global的指示入賬為悉數繳足以轉讓7,730股Royal Spectrum股份予Devoss Global。股份轉讓完成後，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擁有77.3%、20%及2.7%；及
- (d) 於●，本公司與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自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r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之819、100及80股股份為代價，全部入賬為繳足，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及[編纂]%。於該收購完成後，麥迪森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附錄「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發生：

- (a) 麥迪森國際於2013年11月21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1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b) 麥迪森國際於2013年11月25日增加已發行股本，至10,0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10,0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c) Madison Fine Wine於2014年8月26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一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 (d) Madison Wine Trading於2014年1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並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及
- (e) 麥迪森國際於2015年4月20日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至10,870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10,870股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編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可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面值至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麥迪森國際（作為買方）及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現稱iVega Investment Limited「iVega Investment」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麥迪森國際同意按麥迪森國際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予Quick Express為代價從iVega Investment購買美迪森酒業（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入賬為悉數繳足；
- (b) 麥迪森國際（作為發行人）與時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麥迪森國際同意發行，而時基同意參考以2015年3月31日每股盈利為基礎之市盈率約[編纂]倍，代價為[編纂]港元，認購麥迪森國際之870股新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8%，並以現金償付，且以時基之名稱註冊；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賣方）訂立日期為●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配發及發行819、100及80股股份，全部入賬為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申請仍在辦理中：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麥迪森（中國）	35, 39	2015年2月11日	30330184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adison-wine.com	麥迪森(中國)	2011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麥迪森國際

註冊成立地點	:	塞舌爾
註冊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定股本	:	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0,870美元，分為10,8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本公司(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朱先生及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i) *Madison Fine Wine*

註冊成立地點	:	塞舌爾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8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法定股本	:	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麥迪森國際(100%)
董事	:	丁先生、朱先生、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美迪森酒業(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13年1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的每股1美元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00美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股東	:	麥迪森國際(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投資控股

(iv) 麥迪森(中國)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1997年4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股東	:	美迪森酒業(香港)(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朱先生及林斯澤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精飲品銷售

(v) *Madison Wine Club*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12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港元，分為1股股份
股東	:	麥迪森(中國)(100%)
董事	:	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精飲品銷售及酒藏

(vi) *Madison Wine Trading*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已發行股本	:	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股東	:	Madison Fine Wine (80%)及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20%)
董事	:	丁先生
業務一般性質	:	酒精飲品銷售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編纂]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合法，分別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b)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2)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Devoss Global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合法，分別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本公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L)	[編纂]%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L)	[編纂]%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Royal Spec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合法，分別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實益擁有77.3%、20%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3. 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evoss Global於Royal Spectrum擁有權益。
4.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Luu Huyen Bo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姓名	本集團成員		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small>	
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	Madison Wine Trading	20 ^(L)	20%

附註：字母「L」指股份中之好倉。

3. 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丁先生、高先生及朱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股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惟有關增幅不超過緊接是次調升前年薪的10%）。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24,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計將約為4,300,000港元。
- (iii)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本[編纂]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等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支付)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丁先生	1,950,000
高先生	1,300,000
朱先生	97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120,000
范偉女士	120,000
朱健宏先生	120,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i)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

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編纂]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視為[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發行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bb)及(cc)段的規定。

(xvii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i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或(x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xiv)分段所述的要約結束之日；
- (d)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f)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即時解僱，或違反確立其合資格參與者地位的僱用或其他合約的條款，而其表現為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h) 承授人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i)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非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

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董事決定的日期或之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bb) 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經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編纂]已發行股份10%) [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編纂]未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i)與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ii)本集團違反香港若干法定規定，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過往不合規意外」一節。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0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開辦費約為[編纂]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以／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編纂]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